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规定和要求,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3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汇"),创立于 1992 年,2013 年 12 月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管理总部设立于杭州。中汇在 2003 年加入全球排名前十三的国际会计网络,在全球拥有 125 个国家网络服务资源,能够更好服务中国企业走向国际。中汇首席合伙人余强,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合伙人数量 103 人,注册会计师人数 701 人。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注册会计师人数 282 人。

(二) 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第三届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中汇为公司 **2023** 年外部审计机构。

二、2023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

经评估,近一年中汇资质等方面合规有效履职能够保持独立性,勤勉尽责, 公允表达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结合公司 2023 年年报工作安排,中汇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同时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等进行核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

经审计,中汇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中汇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中汇根据审计准则要求,就审计工作范围、审计方案和计划、年报审计要点及风险评估程序、总体审计结论等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沟通。

三、总体评价

审计委员会认为中汇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3 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二日